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通过电话、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由监事会主席李会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